
風險因素

閣下務請審慎考慮下文所載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及行業之風險，連同本文件所載之其他資料。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任何該等風險之重大不利影響。

1.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風險

美國聯邦稅務及其他法律之潛在變化可能提高本公司之實際稅率，或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美國國會推出一項立法，計劃取消對於美國境外合法註冊成立，但與美國有所關聯的公司之稅收優惠。該項立法包括允許美國聯邦政府稅務局(U.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s)重新配置或重新製定若干條款，或就外資擁有美國公司的稅率減免施加其他限制。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立法或其他限制立法是否可予實行，或若實行，則無法保證任何該等立法之具體條款或生效日期，或對本公司有何影響。

此外，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及詮釋於眾多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並可基於追溯基準而予以更改，而該等法律及詮釋涉及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屬重要之多項問題，包括確定一間公司是否於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之規則，及有關受控制境外公司是否應用及如何應用該等規則等事項。本公司無法確定是否可能、何時或以何種形式提供或執行日後規例或其他宣告，以及該等指引是否具追溯力。

美國聯邦稅率介乎34%至35%。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僅須繳付美國聯邦稅項，而數額約為港幣3,068,000元。本公司於美國兩宗稅務相關個案中受審查，而兩項稅務相關審查均已告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本公司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稅項」一節。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該兩宗稅務案件委聘美國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之費用分別為港幣1,604,000元、港幣1,685,000元、港幣1,294,000元及港幣1,193,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因該兩宗稅務案件而於二零零六年向美國稅務當局支付額外稅款港幣69,100,000元。

近期廣泛公佈美國玩具業之玩具公司因安全理由回收產品，此舉或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社會上廣泛公佈美國玩具公司因安全理由回收產品。有關事件(其中包括)引致美國消費者對由中國製造或向中國購入之產品，尤其是玩具之印象越趨負面。消費者喜好可能會令中國製造之產品之銷量下降，而中國則正是本公司產品之生產地。概不能保證消費者喜好轉變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產品之需求量。倘事態如是發展，則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公司就產品回收所採取之措施，請參閱「業務－品質控制」一節。

風險因素

本公司不能確保本公司之第三方OEM及ODM供貨方所採用之原材料與本公司所要求之規格及標準相符。

本公司對本公司第三方OEM及ODM供貨方(本公司將全部製成品之生產外判予彼等)是否遵循有關生產本公司產品所用原材料之規格及說明並無最終控制權。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第三方OEM及ODM供貨方對該等供貨方之供應商是否遵循本公司供貨方要求之原材料之規格及說明均無最終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確保生產本公司產品所用原材料符合本公司訂明之安全及品質標準。

因此,本公司或會蒙受本公司產品之製造原材料不符合本公司所規定之安全及品質標準之風險,包括有關原材料或會含有有毒或其他有害成分、元素或組件之風險。近期美國玩具業出現回收涉及含鉛漆油與磁石鬆脫產品之事件。惟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產品回收事件。倘本公司產品被發現含有有害成分、元素或組件,本公司則須回收已付運之產品,而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該等產品可能由本公司之OEM及ODM供貨方生產,惟本公司作為玩具設計人員亦可能會惹來負面評論或使聲譽受損。

美國及/或中國可能會就中國出口玩具產品之品質與安全問題頒佈玩具安全新規例、指引及標準,本公司可能須遵守有關規例、指引及標準。本公司就產品回收事件而採取之措施,請參閱「業務－品質控制」一節。

本公司之營業額與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出現下降趨勢,且所產生之固定成本相對較高,而本公司於九十年代中後期曾錄得虧損記錄。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可能持續下降。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為港幣1,282,700,000元、港幣1,277,600,000元及港幣1,12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度之營業額並無重大變動,但二零零六年度則下降11.7%。二零零六年度營業額下降之主要原因為整體行業增長停滯不前,以及動作人物模型(本公司主要產品類別之一)銷售額縮減。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純利分別為港幣181,100,000元、港幣104,000,000元及港幣26,100,000元。本集團之純利在極大程度上受以下支出/計入因素影響:

- (i) 確認之前並未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二零零四年:計入港幣133,900,000元;二零零五年:計入港幣38,6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 (ii) 就稅務個案作出之撥備(二零零四年:港幣37,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00,000元;二零零六年:計入港幣4,000,000元)
- (iii) 二零零五年進行企業重組產生之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二零零四年:無;二零零五年:港幣17,9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風險因素

上述因素並非本集團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之單一原因。即使在營業額下跌11.7%時，本集團仍須支付相對較高之固定成本(包括產品開發成本、市場推廣及行政開支)，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邊際純利相對較低。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設計及市場推廣業務，故其首要目標之一為引入新產品以鞏固及增加其特許品牌及自家品牌之品牌資產價值，從而提升該等品牌之吸引力及延長其壽命。因此，本集團須投放金額龐大之產品開發成本、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以維持業務盈利。同時，本集團須支付固定或相對固定之日常行政開支，例如員工成本、租金以及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營運成本與銷售額相比實屬偏高，而倘本集團無法提高銷售額以享有顯著之規模經濟效益，將來或會錄得虧損。

特許經營方式於九十年代中後期在玩具行業興起，由於多個未受注目之特許及娛樂設計產品如「*Monster Force*」及「*Blasters*」等系列表現未如理想，本公司盈利開始下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日，本集團之承上累積虧損為港幣101,100,000元，其中包括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之承上累積虧損港幣103,300,000元。為改善日趨下降之盈利能力，本公司重整管理團隊及營運結構，並在評估特許業務機會時採取更嚴謹之程序。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錄得盈利，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其他方面之虧損。

本公司將實施「**業務－本公司發展策略**」一節所述之發展策略，本公司相信，此舉將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有利。

倘本公司無法藉(其中包括)增長策略扭轉此趨勢，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尤其純利方面可能會繼續下降。

若本公司無法準確地識別及妥善地回應玩具及競爭性消費品在消費者喜好、品味及市場趨勢上之變化，則對本公司產品之需求可能降低，而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業務頗為倚賴第三方授予之特許權，以及本公司保留及延續現有特許權並獲得新產品及技術特許權之能力。

現時本公司收入的主要部分來自於根據娛樂特許權銷售產品，如「*Disney Fairies*」、「*Disney Princess*」、「*Strawberry Shortcake*」及「忍者龜」品牌下的產品。本公司的收入亦來自於採用發明人特許權技術及發明的自家品牌旗下的產品銷售，如「*Amazing*」娃娃及「*WOW Pals*」。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全部收入主要來自上文所述一項或多項娛樂特許權及／或發明人特許權的系列產品銷售。

風險因素

授出的娛樂特許權通常具兩至三年的特定期限，某些情況下附選擇權可予續期。本公司目前擁有的主要娛樂特許權，按現時計劃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屆滿。授出的發明人特許權則通常具兩至三年或更長的期限，某些選擇權可予續期。若干發明人特許權在本公司繼續製造及分銷採用各自／相應設計或技術的產品期間將持續有效。本公司維持及增加收入的能力，視乎本公司為現有特許權取得續期及取得和保留新特許權的能力而定。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到期而不附續期選擇權之特許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20%及30%貢獻。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到期而不附續期選擇權之特許權中，除本公司因商業理由未必重續其中一項特許權外，本公司與所有該等特許權之特許權授予人均有長期業務關係，而本公司過往一直以來均可成功與該等特許權授予人重續相關特許權。

儘管本公司有意繼續憑藉與特許權授予人關係穩固及公司品牌的過往銷售表現出色等優勢，但本公司不能保證會成功為娛樂特許權及發明人特許權取得續期，而有關係款為本公司所接受，或本公司獲取新娛樂特許權及發明人特許權的策略取得成功。倘本公司的一項或多項娛樂特許權及發明人特許權被終止或本公司未能為特許權取得續期，或於授予本公司特許權時強加不利條款，或本公司獲取新娛樂特許權及發明人特許權的策略失敗，則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特許權之競爭可能增加本公司之特許費用成本，以及限制本公司延續現有特許權及獲得並保留新娛樂特許權和發明人特許權之能力。

有價值之娛樂專營特許權(尤其是流行電視節目和電影)數量日益受限，獲取及保留該等特許權之競爭亦日趨加劇。日趨加劇的競爭，可能要求本公司支付更高的最低保證額，以及支付更多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及更高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以獲取及重續受歡迎之特許權。特許權承授人就使用特許權所應付之特許權使用費之計算按每種特許權而有所不同。一般透過應用特許權使用費率而釐定，即就銷售該特定特許權項下之產品所得款項之固定或可變百分比計算。預付特許權使用費為於簽訂特許權協議時向特許權授予人支付之費用，並可從特許權之期限內所產生之銷售額而賺取之特許權使用費取回。最低保證額為特許權承授人不論在特許權之期限內所賺取之特許權使用費多寡而必須就特許權支付之最低特許權使用費金額。

於本公司之現有特許權到期後，本公司可能須支付較高之特許權使用費或最低保證額。若本公司須為獲取及保留特許權提供大量財務資源，則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目前倚賴並預期將繼續倚賴少數主要客戶之產品訂單。

一直以來，本公司大部分銷售集中於少數客戶。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公司總營業額之75%、78%、67%及58%。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公司總營業額之34%、30%、31%及25%。本公司五大客戶中的三名客戶乃於美國營運之零售商，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公司總營業額之66%、63%、60%及52%。本公司五大客戶中的另外兩名客戶乃本公司於歐洲國家(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英國)之分銷商。

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倚賴少數主要客戶作為本公司主要訂單及收入來源。本公司客戶基礎集中，顯示若任何一名客戶的購買方式及業務規模變化並對本公司不利，例如延遲或減少向本公司訂貨，則本公司的業務、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本公司主要客戶改變購買方式及業務規模，可能由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多種因素引起，例如本公司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及(若為零售商客戶)零售店舖數量減少及業務策略變更。此外，本公司於美國之客戶基礎集中於少數主要零售商，顯示本公司產品須在該等零售商店舖中爭取有限的貨架空間。該等零售商關於分配予本公司產品的貨架空間之決策，取決於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多種因素(如該等零售商之零售策略及競爭產品之相對優勢)，並可能對本公司銷售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收入之主要部分來自少數品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Amazing*」、「*Disney Fairies*」、「*Disney Princess*」、「*忍者龜*」及「*Strawberry Shortcake*」品牌之產品銷售總額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之89%及92%。

由於客戶對玩具產品之品味及喜好變化無常，而各品牌生命週期亦有不同，故無法預測某個品牌何時不再流行。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品牌產品之銷售收入得以維持。儘管本公司計劃定期推出新品牌，但亦無法保證任何新品牌之產品銷售額足以彌補任何現有品牌銷售額之減少。因此，本公司現時產生收入主要部分之任何品牌銷售額一旦減少，均有可能對本公司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預見或回應消費者品味及市場趨勢之變化。

本公司所從事之行業瞬息萬變。本公司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及時確認消費者品味及市場趨勢之變化，並透過重新設計、改變款式和拓展本公司固有產品及品牌，以及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品牌來回應該等變化。

風險因素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競爭對手不斷推出超越傳統玩具類型的新型玩具及娛樂產品(如視頻遊戲及其他電子消費產品)，在消費開支方面與本公司產品構成競爭。在消費開支方面與本公司產品構成競爭的大量新產品不斷推陳出新，說明本公司須滿足消費者對產品吸引力、質量、功能及價值日益增長的期望。

本公司無法保證：

- 本公司能持續準確地識別及妥善地回應玩具及競爭性消費品在消費者喜好、品味及市場趨勢上之變化；
- 本公司任何現有產品或品牌於任何重大期間繼續流行；或
- 本公司能重新設計、改變款式及拓展本公司品牌，吸引更多消費者。

本公司營運業績可能受美國市場之季節性因素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可能受美國市場之季節性因素影響。在秋季及節日較多之下半年，本公司之銷售額會較高。另外，本公司之銷售額亦會受到其他季節性消費模式影響，如復活節、感恩節及聖誕節等節日。此外，消費者品味及市場趨勢之變化亦會影響本公司於特定季節推出之產品之銷售額。例如某娛樂節目或電影受歡迎，便足以影響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額。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各年度首六個月之銷售額分別佔當年全球銷售總額之28.2%至35.1%，而下半年之銷售額則佔64.9%至71.8%。儘管銷售額於上半年相對較低，本集團仍然產生如其於該年度所計劃之產品發展經常成本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於相應期間之經常行政開支。因此，本集團雖然維持穩定之毛利率，仍可能於上半年因該等季節因素而產生虧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分別為港幣17,900,000元及港幣14,600,000元

本公司全部製成品均為外判生產，並倚賴有限數量之第三方OEM或ODM供貨方生產全部製成品。

本公司將全部製成品之生產外判予第三方OEM或ODM供貨方，並倚賴供貨方及時生產足量製成品，且質量及成本水平令人滿意。若供貨方未能及時送貨，本公司聲譽可能受損，銷量亦會降低，而客戶退貨與其相應成本及保修索償增加，均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五大供貨方分別約佔本公司製成品採購總額之94%、83%、91%及93%。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

風險因素

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最大供貨方分別約佔本公司製成品採購總額之40%、42%、50%及42%。本公司與該供貨方已建立十五年以上之合作關係。倚賴數量有限之供貨方可能令本公司面臨風險，倘本公司任何供貨方之生產中斷或發生其他事故(例如罷工及自然災害)，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產品之生產及供應，則本公司可能無法完成客戶訂單。該等事件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多數主要客戶要求供貨方遵守有關僱傭標準及慣例之守則。本公司並未直接控制供貨方遵守該等守則，而若供貨方未能遵守該等守則，可導致客戶拒收本公司產品，從而令本公司聲譽受損，並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之供貨方概無嚴重違反有關僱傭標準及慣例之守則。

本公司可能因其任何供貨方違反經銷本公司產品之任何客戶所制訂之行為守則，或採用之原材料與本公司所要求之規格及標準不符，或本公司任何產品須回收而須承擔法律責任。

倘本公司任何供貨方違反本公司任何客戶所制訂之行為守則，或採用之原材料與本公司所要求之規格及標準不符，或本公司任何產品須回收，客戶可能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及／或向本公司索償(視乎每宗違反個案之具體情況而定)。倘任何客戶之法律行動或索償勝訴，本公司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而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以賠償本公司客戶所蒙受之損失及／或承擔取代有問題產品之費用。因此，本公司可能會被客戶終止業務關係。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因而受不利影響。雖然本公司可就供貨方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生產協議要求供貨方賠償，但不能保證賠償額足以抵償本公司因該事件而蒙受之財務損失。此外，即使本公司能就索償成功申辯，在申辯過程中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金錢。然而，據本公司迄今所知，本公司任何供貨方並無嚴重違規行為。有關本公司就減低有關風險而採取之措施，請參閱「業務－品質控制」一節。

本公司可能面對損害本公司聲譽及業務之訴訟。

基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本公司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被指控侵犯知識產權及在業務中使用娛樂特許權及發明人特許權引起之爭議而面臨訴訟。對該等訴訟作出回應及申辯，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而任何該等訴訟之結果均難以確定及預測。本公司之聲譽亦可能因此受損。本公司已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但無法確保能繼續以本公司可接受之條款繼續購買有關保險，亦無法確保該等保險足以應付實際須承擔之責任。倘本公司在任何產品責任訴訟中敗訴，而有關索償未受保障或超逾保障金額，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可能受損。

風險因素

本公司不能確保本公司提供予第三方OEM及ODM供貨方使用之模具及工具並不會用於非本公司授權之用途及非用於生產本公司之產品。

本公司對本公司第三方OEM及ODM供貨方(本公司將全部製成品之生產外判予彼等)使用本公司提供予彼等生產本公司產品之模具及工具之用途並無最終控制權。

有關供貨方或會將本公司模具及工具用於生產本公司產品之仿製品，並在市場上以折扣價出售，而該等未經授權仿製品亦有其活躍市場，故本公司或會因此而蒙受風險。視乎各未經授權使用個案之個別情況，本公司可能因其第三方OEM及ODM供貨方未經授權使用模具及工具而承擔法律責任。倘消費者選擇購買更便宜但未授權產品，本公司之銷售收益或會減少，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據本公司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之模具及工具並無未經授權使用之情況。

本公司倚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以及時妥善付運產品。

本公司倚賴第三方物流服務，確保及時妥善向本公司分銷中心或裝運地點(視乎與客戶議定之銷售條款而定)付運產品。由於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各種原因(如運輸商操作不當、運輸瓶頸、罷工及自然災害)，可能出現運輸中斷。若本公司產品未能如期付運，尤其在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本公司產品銷量一向較高的時候，本公司之銷售額、聲譽、業務及營運業績均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美國境外之銷售完全倚賴第三方國際玩具分銷商。

本公司在美國境外之銷售完全倚賴第三方玩具分銷商，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美國境外市場之銷售額約佔總銷售額之22%、26%、25%及35%。本公司無法保證，國際分銷商能及時充份地營運其分銷渠道及物流能力，以促進本公司產品之銷售。本公司國際分銷商可能同時分銷其他品牌之玩具產品，在消費開支方面與本公司產品構成競爭；而本公司亦無法保證分銷商會將資源優先用於為本公司進行市場推廣及分銷，以促進本公司產品之銷售。

製造本公司產品所耗之原材料及勞務成本上升，可能增加本公司之成本及降低毛利率和溢利。

本公司產品之生產成本(包括塑膠樹脂、勞工及其他投入成本)可能不時增加，而本公司供貨方可能將部分或全部增加之成本轉嫁予本公司。鑑於玩具零售價格之市場競爭壓力，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將該等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生產本公司產品所耗之原材料、勞工或其他投入成本一旦增加，均可能導致本公司成本增加及毛利率和利潤減少。

風險因素

本公司之營運須倚賴主要人員，但可能無法挽留、招募及整合足夠高素質人才以維持及拓展業務。

本公司業務成功與否倚賴主要人員之貢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能否持續招募、整合及挽留高素質及經驗豐富之人才。本公司之主要人員現包括公司執行董事陳俊豪先生(主席)、Novak, Lou Robert先生(集團總裁)及宋心泉先生(亞洲區營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Ed Chanda先生(高級營運副總裁)、Lori Farbanish-Rotter女士(女孩玩具設計及開發副總裁)、Lou Gioia先生(高級市場推廣及產品發展副總裁)、Phil Jacobs先生(高級銷售副總裁)、André Lake Mayer女士(策略聯盟及業務發展副總裁)及Herb Mitschele先生(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裁)。有關彼等之專能詳情，敬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招募及挽留高素質和經驗豐富人才(尤其是於構思、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特許知識產權之產品方面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之人才)的競爭激烈。本公司無法保證將能持續或以合理成本招募高素質及經驗豐富人才填補要職。若本公司無法留任現有主要人員，或填補或遲延填補要職，或招募、整合及挽留經驗豐富之新人才，可能導致本公司營運中斷，並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港幣兌美元之匯率波動可能增加本公司之支出，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自一九八三年起，開始實行港幣與美元掛鈎的聯匯制度，並一直維持穩定。但是，無法保證港幣將繼續與美元掛鈎並於日後維持穩定。本公司全部收入均以美元計值，而本公司自供貨方採購成品則主要以港幣結算。因此，倘港幣兌美元之匯率明顯提高，會導致本公司開支相對收入的比率增加，並可對本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將港幣作為財務報表申報貨幣。港幣兌美元之日後匯率波動可能引致匯兌盈虧，但無法保證該等貨幣價格波動不會對本公司日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幣升值可能增加本公司製成品之成本。

本公司自供貨方採購製成品主要以港幣結算。本公司所有供貨方現時均於中國營運製造設施及生產本公司產品。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之匯率受中國政府政策變更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規限。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人民幣解除與美元(而港幣現與其掛鈎)掛鈎。而中國政府推行受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允許人民幣幣值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照一籃子貨幣於受規管範圍內浮動。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約為人民幣8.11元兌美金1元，較前一日上升2.1%。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中國政府擴大人民幣兌美元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交易價之浮動範圍，由中間價上下0.3%提高至0.5%，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故此，人民幣兌美元之浮動匯率可於中國政府每日公佈之中間價上下0.5%範圍內浮動。匯率可能起伏不定，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之匯率可能重調，或可能允許人民幣完全或在限制範圍內自由浮動，均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

若人民幣兌港幣升值，供貨方可能將部分或全部增加之營運成本轉嫁予本公司。鑑於玩具零售價格之市場競爭壓力，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將該等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人民幣兌港幣升值可能導致本公司成本增加而毛利率及利潤減少。

一旦大規模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或流行病而得不到控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一旦大規模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或流行病而得不到控制，可能影響本公司、供應商及客戶的僱員健康，並可能引致一個或多個地區的供貨方產品生產、製成品裝運、客戶及本公司業務中斷。因此，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或流行病的大面積爆發失控，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供應鏈並無出現重大中斷。

2. 與玩具行業有關之風險

玩具產品銷量具有高度季節性。

玩具產品銷量具有高度季節性。本公司通常於每年下半年銷量較高，尤其是於接近年末假期期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之總收入分別約67%、65%及72%均下半年產生的。

季節性銷售模式表明，本公司須提早及準確預測消費者於假期期間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並投入大量營運資金存放存貨以應付需求。未能及時準確預測及妥善回應消費者需求變化，以滿足季節性波動，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於每年下半年旺季期間，由供貨方工廠至客戶零售貨架間之供應鏈一旦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銷售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玩具行業競爭激烈。

本公司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本公司直接與全球其他玩具公司競爭，包括Mattel、Hasbro、Bandai、Tomy-Takara、Jakks Pacific及MGA Entertainment等大型公司，而該等公司主要從事一種或多種與本公司產品種類相同之玩具產品之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而其主要客戶大部份亦與本公司相同。與本公司相比，多數競爭對手均經營歷史較長、品牌知名度較高以及財務、技術、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較豐富。此外，本公司亦面臨其他種類玩具及娛樂產品生產商的間接競爭，其產品的目標客戶可能與本公司相同。

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抵禦競爭對手之策略會行之有效，且本公司任何產品及品牌能成功銷售予客戶及最終消費者。若本公司策略無效及產品或品牌無法達到市場推廣和銷售目標，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玩具公司在日常業務運作中可能遭遇第三方以侵犯知識產權為由提出索償。

玩具公司不時遭遇第三方以侵犯知識產權為由提出索償。本公司在業務運作中執行常規專利及商標查冊，以識別及避免潛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但是，隨著本公司供應的產品數量及種類增加，市場中產品及競爭對手數量增長，及本公司進軍新市場而產品知名度提升，日常業務運作仍然存在該等索償風險。

本公司近期面臨兩宗訴訟索償案。一宗是因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協議條款等多項問題，與本公司「Amazing」品牌娃娃所用玩具意念之特許權授予人J. Shackelford and Associates的糾紛。本公司已就此案件與原告達成和解，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簽訂和解協議。另一宗是因聲稱本公司一款產品設計與Illektron LLC相似，而引起的商標侵權糾紛。本公司最近亦已就此案件與原告達成和解，故案件現已完全和解並完結。有關該等索償訴訟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事宜」一節。

關於知識產權之任何糾紛或許分散本公司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對業務經營投入的專注力，並可能引致金錢及時間上之損失。若本公司未能成功對該等索償進行抗辯，或發現侵犯另一方知識產權屬實，則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或執行法庭禁令，不得在本公司若干產品的開發及銷售中使用特定專有知識產權，從而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產品責任索償以及因產品使用而發生之其他索償、訴訟、投訴及產品回收，可能有損玩具公司之公眾形象，影響其業務及聲譽。

與玩具行業中其他公司一樣，本公司產品本身潛在消費者個人傷害風險，並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若本公司未能成功對該等潛在索償進行抗辯，則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即使產品責任索償不成功或未完全追索，由索償產生之負面公眾形象仍會對本公司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投入的專注力及資源。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潛在索償不會超越或超出公司保險範圍，而本公司存有風險日後可能無法購買足夠的產品責任保險。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第三方供貨方製造之產品可能存在缺陷，或違反本公司分銷產品國家之規定安全標準，因此可致使本公司面臨監管或其他法律訴訟。一旦本公司關注到該等產品引致之潛在負面公眾形象及產品責任風險，可能會自願回收產品，而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被有關當局及法例規定強制回收產品。任何自願或強制之產品回收均可損害本公司聲譽，增加客戶服務及支援成本，並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本公司眾多娛樂特許權中，若根據特許權進行市場推廣之任何產品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回收或違反產品安全規例，則有關特許權授予人有權終止該等特許權。任何該等特許權終止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或因產品責任索償而終止有關特許權。

3. 與股份及介紹上市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股份以往並無公開上市，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有波動。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並未公開上市。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形成本公司股份交投活躍之公開交易市場。本公司股份市價、流通性及成交量可能會有波動。亦無法對股東出售股份之能力或股份出售價格作出任何保證。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可能會有顯著波動，投資者投資本公司股份之價值可能減少。

本公司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顯著及急速波動，其中眾多因素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

風險因素

- 本公司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之波動(包括由銷售收入季節性變動所致)；
- 市場分析師預期之本公司財務表現變動；
- 本公司所服務之最終市場狀況及趨勢，及該等市場預計規模和增長率變化；
- 本公司或本公司競爭對手宣佈訂立重大合約、收購、策略性聯盟或合資企業；
- 本公司或本公司競爭對手價格政策變化；
- 本公司競爭對手市場估值或收入變化；
- 本公司損失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
- 主要人員增加或離職；
- 立法變化；
- 股票市場價格及交易量波動；
- 涉及訴訟；及
- 整體經濟狀況。

此外，香港金融市場曾出現顯著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該等波動通常與受影響個別公司之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正比。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引致投資者對本公司股份之投資減值。

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會出售本公司股份，因而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介紹上市後倘本公司現有股東日後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或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則可對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股價及本公司日後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及價格籌集權益股本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所述外，本公司主要股東一般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權方面並無受限制。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量出售其股份可能引致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並對本公司籌集權益股本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無法就本公司股份派付股息。

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中宣派股息。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視為適當之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派付股息之決策須按本公司董事會酌情建議作出。此外，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將會宣派股息。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之決策及股息數額，均倚賴眾多因素，包括本公司營運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之現金股息、未來展望、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本公司董事可能視為重要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利益不一定與其他股東一致。

受制於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控股股東可顯著影響須由股東批准之公司議案結果，不論其他股東如何表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利益不一定與其他股東一致。

二零一六年以後本公司或須繳納百慕達稅項。

本公司已獲百慕達財務部根據《一九六六年豁免承擔稅項保護法》(Exempted Undertakings Tax Protection Act 1966)發出保證，倘百慕達頒佈任何立法，按照公司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徵稅項，或計徵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任何稅項，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前，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該等稅項或就本公司業務營運或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繳納任何稅項。因此，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後，本公司之百慕達稅項豁免並未得以延期，則本公司可能須繳納自該日後起適用之百慕達稅項。

4. 與中國業務經營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現時倚賴數量有限之第三方製造商，於中國生產本公司全部製成品。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五大製成品供貨方分別約佔本公司自產品製造商總採購額之94%、83%、91%及93%。本公司五大供貨方於位處中國廣東省之工廠製造產品。同樣，本公司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

中國政治及經濟政策之變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均與多數已發展國家不同，包括：

- 結構；

風險因素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速度；
- 資本投資管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配置。

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開始對其經濟制度及政府架構進行全面改革。改革促進中國於過往二十年間出現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由於眾多改革並無先例並屬實驗性質，預計將不時作出調整，因此無法保證日後經濟改革及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規例及政策之變化不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政府管制資本投資或稅務規例(本公司適用)變化的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配置、管制以外幣計值之債務償還、制定貨幣政策及向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有效管制中國經濟增長。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行為及政策及日後行為及政策是否將對本公司現時或日後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較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發展稍遜，並存在固有之不確定性，此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屬民法法系，以成文法典為基礎。與普通法系不同，在民法法系中，判例之參考價值較低。於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管轄經濟事項之全面法律及法例制度。但是，由於該等法律及法例相對較新並不斷發展，故其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提供予本公司於中國業務經營之法律保護的可靠性。中國境內之任何訴訟時間可能延長，並引致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專注力。此外，中國法律制度之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其詮釋及執行變更)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例如，本公司日後可能須獲得額外許可、授權及批准，以持續僱用中國製造商製造本公司產品。本公司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固有之不確定性或其未來發展是否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